（上接B10版）

| | | |
|---|---|---|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5. |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6.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7.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发行债券或上市；<br>（四）本章程的修改；<br>（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回购本行的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或上市；<br>（四）本章程的修改；<br>（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回购本行的普通股股份；<br>（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8.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 19. | 第八十八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十八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 |
| 20.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或者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若干数目的董事候选人，并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br>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负责董事选举具体事宜。 | 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的一般方式和程序为：<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br>（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或者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若干数目的董事候选人，并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br>（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br>（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br>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负责董事选举具体事宜。 |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21.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
| 22.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
| 23.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
| 24.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r>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r>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
| 2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br>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br>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6.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涉及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br>（一）重大关联交易；<br>（二）利润分配方案；<br>（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br>（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br>（六）提名、任免董事；<br>（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涉及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br>（一）重大关联交易；<br>（二）利润分配方案；<br>（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br>（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权益的事项；<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br>（六）提名、任免董事；<br>（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九）聘用会计师事务所；<br>（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
|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 |
| 27.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 28.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八）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br>（十四）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br>（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br>（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七）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br>（十八）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br>（十九）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br>（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八）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br>（十四）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br>（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br>（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七）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br>（十八）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br>（十九）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br>（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br>（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 29.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br>（一）利润分配或股息政策的变动方案；<br>（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四）上市方案；<br>（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br>（六）本章程的修订案；<br>（七）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br>（八）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br>（九）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它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br>（一）利润分配或股息政策的变动方案；<br>（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四）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五）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br>（六）本章程的修订案；<br>（七）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br>（八）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投资方案；<br>（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十）资本补充方案；<br>（十一）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br>（十二）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br>（十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它事项。 |
|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30.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br>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br>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

| | | |
|---|---|---|
| 31.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 32.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 33.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br>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br>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第六章 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 34.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二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 |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节 监事 |
| 35.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2名。 |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2名。 |
| 36. 修改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37. |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br>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br>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br>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br>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
| | 第二节 外部监事 | 第二节 外部监事 |
| 38.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br>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br>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r>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br>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
|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9. |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百〇八条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br>（二） 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br>（三） 提取一般准备；<br>（四）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br>（四五） 提取任意公积金；<br>（五六） 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br>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不参与分配利润。<br>本行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
| 40. |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一）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二）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二百〇九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一）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二）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 41. |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br>（三）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0%。<br>（三）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 42.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一）本行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二）本行因前述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一）本行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二）本行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 43.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
| 44.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45.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br>（一） 支付清算费用；<br>（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br>（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br>（四） 交纳所欠税款；<br>（五） 清偿本行其它债务。<br>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br>（一） 支付清算费用；<br>（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br>（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br>（四） 交纳所欠税款；<br>（五） 清偿本行其它债务。<br>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br>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 | | 第十三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
| 46. | | 第二百五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
| 47. |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
| 48. | | 第二百五十六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br>（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br>（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br>（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br>（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49. | | 第二百五十七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br>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确定。<br>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br>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br>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 50. | | 第二百五十八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br>（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br>（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br>（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发行优先股；<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br>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51. |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权限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br>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股息之日终止。 |
| 52. | | 第二百六十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br>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
| 53. | |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
| 54. | | 第二百六十二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r>（一）难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br>（二）难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br>（三）难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br>（四）难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br>（五）难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br>（六）难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
|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十四章 附则 |
| 55. | 第二百五十三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三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7名（卢学勇监事委托周一晨监事、郝如玉外部监事委托吴晓球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强新监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9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